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将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9

简称：新视文化，证券代码：834526）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